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臨時股東會通告

及

(5)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召開臨時股東會，緊隨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召開A股類別股東會，及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及第21頁至第22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3.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4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
5. 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7
臨時股東會通告	19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深交所上市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買賣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A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3)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買賣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會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企業之名稱在本通函中用中、英文兩種語言表示。若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執行董事：

韓高貴先生(董事長)
袁 瑞先生
王 濤先生
宋廣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古城街道
興尚路 99 號

非執行董事：

黃炳德先生
張 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 257 號
錦甡大廈 5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全先生
董紹華先生
張秉綱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臨時股東會通告
及

(5)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並向閣下提供；(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資料。本通函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對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在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切實維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2025年10月修訂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於一家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後方可生效。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將分別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3.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切實維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2025年10月修訂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詳情請見附件修訂說明，有關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後方可生效。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將分別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切實維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2025年10月修訂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詳情請見附件修訂說明，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後方可生效。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5. 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召開臨時股東會，緊隨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召開A股類別股東會，及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供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如若閣下欲委任他人代理參加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則必須按有關指示填寫並寄回委任表格。對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務請在舉行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的任何決議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所以，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發佈表決結果公告。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不晚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中列載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高貴
謹啟

中國山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下對公司章程的修訂中，因刪除條款導致原有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在不涉及實質內容改變的情況下，不逐項列示。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 同類別的 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 同類別 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 同一類別 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 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享有權利，承擔義務；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第六十九條</p>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六十九條</p>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七十條</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七十條</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八十六條</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第八十六條</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股東權利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股東作出授權委託所必需的資訊。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p> <p>.....</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八十九條</p> <p>.....</p> <p>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第八十九條</p> <p>.....</p> <p>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第一百零二條</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零二條</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二)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三)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p>(四)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進行審核。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選人情況時，應當同步披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審核意見。</p> <p>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任的建議。</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充分考慮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專業結構等因素，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職工與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p> <p>公司應當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績效考核、薪酬發放、止付追索等內容。</p> <p>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p> <p>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p> <p>公司應當結合行業水準、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普通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準。</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應當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p> <p>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p>
第十一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本章刪除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三十二條</p>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三十二條</p>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三十三條</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三十三條</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四十八條</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第四十八條</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股東權利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股東作出授權委託所必需的資訊。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p> <p>.....</p>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三條</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三條</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二)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三)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進行審核。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選人情況時，應當同步披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審核意見。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任的建議。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酌情審議及批准如下決議。

特別決議案

1. 酌情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酌情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酌情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高貴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交易過戶文件必須於不晚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 (B) 本公司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舉行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 (C) 受委託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受委託代表或其他法定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D) 預計臨時股東會約需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2025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會 通 告

茲通告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酌情審議及批准如下決議。

特 別 決 議 案

1. 酌情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酌情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高貴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交易過戶文件必須於不晚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釐定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B) 本公司通函隨附適用於H股類別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無論閣下會否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 (C) 受委託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受委託代表或其他法定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D) 預計H股類別股東會約需半小時。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